

中山路148号、171号房屋修缮项目施工监理补充通知一致：各投标人 项目名称：中山路148号、171号房屋修缮项目施工监理，招标编号：A403111111000444001001，招标文件内容补充通知修正如下：一、原招标文件“第二章投标须知条款号7.6.1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金额：为中标合同价的10%履约保证金的形式：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、银行保函等形式之一履约担保期限：至合同期满允许投标人以现金（电汇或者转账）、银行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。鼓励允许投标人使用担保保函、保证保险递交履约保证金。招标人有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交方式、金额及对等互保条件，中标人应当响应。履约保证金不应超过中标监理服务费的10%，且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前支付等额的预付款。履约保证金应在监理服务期满后七天内返还。”现全部修正为履约保证金不要求：本项目依据《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规范履约保证金、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南发改法规（2018）25号文件精神，不收取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。具体看答疑修正稿。二、原招标文件“获取招标文件时间、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”现变更为：延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年8月12日 23:59通过阳光招采平台(<https://www.npygcg.com>)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，开标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13日9:30分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采平台(<https://www.npygcg.com>)在线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；备注：以上内容招标文件有涉及到的同步修正。当招标文件、招标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、变更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投标人可自行到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(<https://www.npygcg.com>)自行下载及查阅。 招标人：福建建达南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：福建宏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

